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接到天津市水务局转来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国资产权 [2013]61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 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天津市水 务局控制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方国有股东与四环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同意。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3日

